附件2

# 区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 机构编制管理项目

项目单位： 硚口区委编办

主管部门： (盖章)

 2019 年 7月

2018年度机构编制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项目概况

1、主要内容：机构改革、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及政务公开、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管理、事业单位法人治理工作及机关群团赋码工作等。

2、完成情况：年初预设的机构编制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均按要求推进。

(二)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1.产出目标：管理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实名制系统, 100%网上公开；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率达到100%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审核100%。

2.效果目标：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；机构改革；财政供养编制控制；事业单位管理

二、项目绩效分析

(一)项目管理情况

1.业务管理情况：我单位在开展绩效项目之前，一是制定项目方案，包括活动的内容、参与的范围、活动经费支出等其情况；二是按照三重一大的要求，项目筹办和经费开支之前均报纪委派出机构进行审核批准；三是财务报销附件齐全、票据真实有效，另外，在党政信息内网发布活动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公开。

2、财务管理情况：一是按照有预算才有支出的原则开展项目；二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开展项目，提前做好年度项目的经费安排；三是确保项目经费不超支、不挪用；四是经费支出票据真实有效、附件资料充足。

 (二)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

1.产出目标：

一是全区57家行政单位和242家事业单位共计7429人的机构、编制和人员信息实现100%网上公开，并根据变动调整情况按时更新。

二是完成2018年度全区65家行政机构（含部分挂牌机构）和230家事业单位政务和公益域名续费统一支付工作，我区政务和公益域名注册率达到100%。

三是完成行政单位59家、1549人；参公单位17家、356人；事业单位156家、6121人的养老保险审核，以及新增法院、检察院和2018年度招录和军转安置人员的养老保险审核工作。

2.效果目标：

一是巩固深化区级综合行政审批改革，进一步将区级政府部门带有审批性质的政务服务事项、审核转报事项等划转到区行政审批局集中办理；编制公开区级、街道权责清单。

二是对全区机构编制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配合完成监察体制改革任务，完成人员转隶上编工作。

三是财政供养编制控制在市级指标内。

四是对全区242家事业单位中主要和部分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进行清理；二是启动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，区政府印发《硚口区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实施方案》，标志着经营类事业单位改制，明确经营类事业单位退出编制管理；三是推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化建设。我区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247家，完成率100%。

三、自评结论

自评得分95分，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的综合评价为优秀。主要做法是年初由业务科室自报项目申报表，财务对其申报内容进行评估审核，事中进行监控和指导，年终考评，实现了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、科学化，提高了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益。

四、2018年度机构编制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（附后）

2018年度机构编制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19.07 总分：95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机构编制管理项目　 |
| 主管部门 | 区委编办 | 项目实施单位 | 区委编办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√ 2、专项资金 □ 3、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√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√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续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　 | 预算数（A) | 执行数(B) | 执行率(B/A)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21.5　 | 　21.5 | 　100% | 　15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) | 实际完成值(B)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（40分） | 数量指标 | 政务公开公开率　 | 　 100% | 　100%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网上公示率　 | 　 95% | 　 100%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域名注册单位覆盖率　 | 　 95% | 　 100%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效益指标（40分） | 效益指标 | 机构改革　 | 100% | 　 100%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深化事业单位改革　 | 深化公益类事业单位改革，深化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，启动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 | 按照省市要求推进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巩固深化区级综合行政审批改革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严控财政供养编制　 | 　控制在市级指标内 | 　控制在市级指标内 | 10 |
| 备注：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)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 |